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詠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0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詠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詠程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7月3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第2項)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部分，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所犯附表編號2部分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所犯附表編號3部分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茲據受刑人於115年7月30日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數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7月3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為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時間間隔、法益侵害及危害情形、反映之人格特質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各刑中之最長期為有期徒刑5年11月、各罪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207年6月(上限不得逾30年)及內部界限（編號3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5年）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具狀所表示之意見（見卷附本院函稿、陳述意見調查表）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之宣告刑，關於併科罰金部分，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與附表各罪所定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黃玉琪

法　官　田德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